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九届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